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八月二十日 星期五

國民政府公報

第貳肆叁柒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四三七號目錄

法規

防空法

令

公布防空法令

任免令二件

訓令

第六二二二號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戰時糧食管理規則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由

第六二二三號　令直轄各機關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爲規定抗敵後援捐款經收辦法並集中支配用途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由

法規

防空法

二十六年八月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爲防敵機空襲減少其所發生之危害以衛護國家之安全保障人民之生命財產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全國防空事宜由國民政府最高軍事機關主辦之其有關各院部會署及地方機關者由各該關係機關協同執行

第三條　中華民國人民對於實施防空有服役及供給物力之義務

戰時或事變時人民及民用飛機及航行之船舶對於敵國或同情敵國之飛機行動有監視並報告附近軍警或防空機關之義務

第四條　在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居所或財產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及有事務所營業所或財產之法人機關團體均負有防空之義務但以不牴觸條約及國際法爲限

第五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免防空服役

一・身體殘廢者

二・有精神病者

三・因年齡或健康狀態不適於服役者

四・因擔任公務或服常備兵現役不能中輟者

第六條　左列行爲應呈經國民政府最高軍事機關或其指定機關核准

一・經營防空器材或工具

二・發佈或散播防空印刷品

三・演映防空影片

四・舉行防空展覽會

第七條　戰時或事變時防空情報及警報得優先使用國有公有民有通信設備並改善或變更之

第八條　因防空之必要各地防空主管機關陳請或會同當地軍政機關得行使左列各權但第六款第七款應呈經國民政府最高軍事機關核准

一・命令人民參加防空工作及防空設備

二・利用人民或外僑在當地開設之醫院診療所等供防空設施之用

三・依法徵用或徵收人民之土地及建築物

四・修改或擴大街道住宅建築之全部或一部

五・命令或限制人民之遷移

六・禁止或限制民用飛機之航行

七・徵收人民防空附捐

八・關於防空有調查之必要時得令提出資料或實施檢查

第九條　違反本法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之規定者處三十日以下之拘役或一百元以下之罰金煽惑他人爲之者加倍處罰

第十條　洩漏防空上之祕密或破壞防空設備致妨礙防空工作或發生危險者依陸海空軍刑法或軍機防護法處斷

第十一條　防空設備及實施所需經費依其性質及實際情形由中央與地方分別支給之

第十二條　人民之土地或建築物因實施防空被徵用時所受之損失由地方政府依法補償

第十三條　人民因防空服役致傷病或死亡時應由中央或地方政府依法酌給醫藥埋葬撫卹之費

第十四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國民政府最高軍事機關定之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八月十九日

茲制定防空法，公布之。此令。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八月十九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童懋山爲陸軍步兵中校，雲瀛峯、洪貞銘、黃守泗等三員爲陸軍礮兵中校，施普、張兆華等二員爲陸軍步兵少校，馮汝楫爲陸軍騎兵少校，詹平侯、馮翼、張建勳、潘光射、范瓊林等五員爲陸軍礮兵少校，陸子明、劉鎮球、邱參、王天信、謝天培等五員爲陸軍步兵上尉，施恕之爲陸軍騎兵上尉，陳梓材、黃培深、葛振邦、陳定安、熊石鱗、胡春山、翁悅民、張堯華、黃贇秋等九員爲陸軍礮兵上尉，胡自棊爲陸軍工兵上尉，李國華爲陸軍通信兵上尉，王啓勳爲陸軍輜重兵上尉，陶湘、馮紹武、何家霖、曾令豐、梁錦標、文華珍、何和浩、方瑞明、符志雲、鄭馥芹、吳振等十一員爲陸軍步兵中尉，周廣生、陳亮、何堯、劉瑞年、蔡樹根、鄭添祿、余昭斌、陳加達、黎旭、胡東成、邱漢章、鍾必昇、刑幹天、陳燊、陳浩泉、曾福祥等十六員爲陸軍礮兵中尉，巫一瑞、陳炳光、袁漢章、何子超等四員爲陸軍通信兵中尉，吳山、李樹青、黃華善、吳華臣、符秦、梁振雄、譚成、梁安富等八員爲陸軍步兵少尉，陳順卿、劉寶奕、范削平、王錫華、盧榮秩、張波、康景華、劉茂基、李華全、陳德祥、陳溢泉、胡振武、謝覺、梁壽、賴賢春、蔣濼源、鄧英、張弦等十八員爲陸軍礮兵少尉，司徒龍爲陸軍三等軍需正，曾昭琳爲陸軍二等軍樂佐，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李日基爲陸軍步兵少校，胡秉剛爲陸軍步兵上尉，陳澤林爲陸軍礮兵上尉，蔡劍秋爲陸軍通信兵上尉，李寧川、文杰、王樹軒、蔣會東、李俊義、全鳳章、唐有清等七員爲陸軍步兵中尉，王家瀛、丁驥、戴秉堅、任新義、范德儉等五員爲陸軍通信兵中尉，吳壽炎、蔣維嶽、陳光熙、周兆民、劉家栴、王宏治、黃熾、王保康、蘇曙孫、廖鼎三、李運標、馮之鏡、王桂甡、趙謹言、許湘才、張連華、向玉華、王海斌、武懷禮、陳鼎華、熊金章、王乃清、康洪立、徐林福、喻啓宏等二十五員爲陸軍步兵少尉，趙榮熙、王友斌、丁雄萬、蔡肇勳等四員爲陸軍通信兵少尉，李光洪爲陸軍三等軍樂佐，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二二號　二十六年八月十八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戰時糧食管理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卽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戰時糧食管理條例一份（見第二四三六號本報）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二三號　二十六年八月十八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二十六年八月十三日宥字第五八四號公函開，

「查自盧溝橋事變以來，國內外各界人民紛紛捐款，以爲抗敵後援，茲爲統一經收方法，并集中分配，以資統籌起見，經本會常務委員會第四十九次會議決議，規定海外僑胞捐款，仍照向例，由華僑愛國義捐總收款處經收，交華僑捐款保管委員會保管，國內各界捐款，照國民貢獻一日所得捐款經收辦法，指定由中央財務委員會經收，交中央祕書處，在中央銀行開立專戶保管，并分期登報公布。關於分配方法，無論捐款人，已否指定用途，均由中央決定支配在案。除分令各級黨部外，相應錄案函達，卽希查照，轉行所屬知照」

等因，奉此，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司法院院長　居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冊定價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冊定價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冊定價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冊定價八角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冊定價一元六角第七編（二十四年份）每冊定價五元第八編（二十五年份）每冊定價二元四角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七八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集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祕書處印行現已無存書）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六角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	每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電話二二四零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電話二三三四零 地址南京黃家塘二十二號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二三九九三 地址南京黃家塘二十二號